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售權益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根據買賣協議，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北京鉑陽將對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其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並對其盡職調查結果表滿意後，方可作實。簽立買賣協議後，北京鉑陽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現階段之盡職調查，北京鉑陽注意到根據土地監管部門與目標公司就授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合約，目標公司須受固定資產投資承擔所限。本公司已就有關承擔條款之範圍及影響向漢能提出要求，而漢能須要額外時間與有關政府當局釐清有關事宜。因此，北京鉑陽及待售權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漢能須議決及釐清該土地業權衍生之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承擔條款之範圍及影響，而訂約方在有關事宜議決前不會繼續買賣協

\* 僅供識別

議。因此，本公司暫不刊發有關待售權益收購事項之通函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直至訂約方議決繼續進行待售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